

2025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工信领域两新专项)

本指南中项目投入均指不含税投入，且以指南中符合要求的发票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需附二维码。

一、工业和信息化技改项目

(一)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围绕大规模设备更新、工艺提升、产品档次提高、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规模扩张、安全环保升级等进行技术改造。

2. 申报条件。

(1)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和采掘选矿业企业。

(2) 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度有效技术设备投入（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不低于 600 万元。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连续三年获得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企业不得继续申报本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投资、企业贡献度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技术设备购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二) “三品”技术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向。聚焦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轻工、食品、纺织服装、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企业围绕装备工艺、生产产品、规模效益、安全环保、技术基础和短板等关键领域进行技术改造。

2. 申报条件。

(1) “三品”技改项目的申报主体须为消费品工业企业。

(2) 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 “三品”技改项目 2024 年度用于工艺装备改造、购置

质量检测设备、质量体系认证、编制修订标准等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投资、企业贡献度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技术设备购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三）服务化技术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方向进行服务化改造提升。优先支持省级（含）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及全市服务型制造培育库入库企业。

2.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

(2) 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

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 2024 年用于服务化改造的技术设备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2024 年综合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5%。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投资、企业贡献度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技术设备购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5) 2024 年综合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5% 证明（附发票、合同、汇总表等）。

(四) 智能化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工业企业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围绕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及运

营管理，推动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创新业务模式，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综合优化。优先支持已申报 2025 年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企业。

2.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工业企业。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能够体现智改数转网联相关内容。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2024 年度项目有效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有效投入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智能化数字化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应用授权、上云及标识投入、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投入）。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开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企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能力自评测 60 分以上、智能工厂等级水平自评测达到基础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水平（数字化转型通用能力、智能工厂等级水平自评测，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认定遴选类申报”板块开展：<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二级及以上（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开展：<https://www.c3mep.cn/>）。

（4）截至申报前，通过智能化改造，对照江苏省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信发〔2025〕28 号）的附件 1、附件 2），企业智

能制造典型场景至少覆盖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场景数不低于 12 个。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数等综合评判给予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5) 企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能力自评测得分、智能工厂等级水平自评测结果、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报告或标准符合性证书。

（五）智能工厂建设服务补助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第三方机构服务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支撑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

2. 申报条件。

服务镇江市域内工业企业（包括符合条件的非法人单位通信运营企业），签订智能工厂建设服务合同（包含服务申报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等相关内容）。

3. 补助标准。

按照服务镇江市域企业数量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服务企业清单及相应服务合同。

(六) 5G 融合应用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工业企业运用 5G 建设改造企业内网，面向生产环节及细分场景，将 5G 与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融合应用。支持建设 5G 工厂，并利用 5G 技术有效解决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故障运维、物流运输、安全管理等环节中的痛点，提升经营效益。

2. 申报条件。

(1) 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核准（备案）文件能够体现与申报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 5G 融合应用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包括利用 5G 技术完成智能化改造的设备、信息化硬件（工具、器具），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工业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投入，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2 年，项目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3) 项目建设主体须与通信运营企业签订 5G 网络建设或

租赁合同。

(4) 5G 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5G 终端数不少于 10 个，基于 5G 网络连接的设备无线联网率（5G 方式联网设备/所有无线方式联网设备）不低于 50%。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企业贡献度、产生效益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 与通信运营企业的合同文本或租赁合同。

(5) 由项目推荐单位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附推荐单位的验收意见）。

(七) 人工智能产品研发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围绕工业制造、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教育科研、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攻关，形成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产品及应用。

2. 申报条件。

(1)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且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完成建设工作。

(2) 申报单位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应用的能力，具有人工智能专业人才队伍，有相应的研发成果。

(3) 基于行业大数据资源和国产大模型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拥有落地案例，具备一定推广应用价值，能够在相应行业领域产生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无相关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产生效益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对于初创型企业，应对照规定附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附有二维码），报告正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已投资金及具体明细金额。

(3)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 项目落地情况佐证材料。

二、传统产业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一）传统产业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冶金、眼镜、食品、建材、化工、汽车零部件等行业领域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生产线），采用工艺先进和安全、环保、高效的生产装备，对现有生产线实施装备更新或生产工艺流程升级改造。

2.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

(2) 项目须为对现有生产线淘汰落后（或老旧）工艺装备或退出低效产能（生产线）后实施的更新改造，不含新建、扩建项目。

(3) 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 2024 年度项目有效技术设备投入（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等）不低于 200 万元，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有效投入、企业贡献度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淘汰设备清单。

(4) 技术设备购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5)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二) 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铸造企业或含有铸造工艺的制造业企业

应用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铸造装备，开展铸造工艺设备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对限制类铸造工艺装备提升为鼓励类和更新淘汰投用 15 年及以上老旧铸造设备的更新项目。

2.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须为铸造企业或含有铸造工艺的制造业企业。

（2）项目须经职能部门备案或核准。

（3）项目用于铸造工艺设备改造提升的有效投入不少于 150 万元。上述有效投入以发票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改造后，新上的铸造设备应具备先进性，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鼓励类设备要求。

3. 补助标准。

按照铸造工艺装备改造提升有效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4.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铸造工艺装备购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淘汰的铸造工艺装备清单及设备、铭牌照片。

（三）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节能技改、绿色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或能效提升改造项目；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制造工程项目。

2. 申报条件。

（1）项目须符合支持的重点方向，且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2）项目须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年底建设完成。

（3）以节能改造为主的项目，年节能量不少于 100 吨标准煤；以节水改造为主的项目，年节水量不少于 5 万吨。

（4）单个项目技术设备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需完成技术设备投资的 60%以上。发票开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补助标准。

节能改造项目，按年节能量（节水量）大小和项目技术设备投入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绿色制造工程项目，按项目技术设备投入和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 技术设备等购入发票复印件（附汇总表）。

(4)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5) 节能项目的节能量核查报告、节水项目的节水量证明。

(四) 绿色新型墙材技术改造项目

1. 支持方向。对照国家、省绿色建材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建筑材料技改研发、生产线升级项目；优先支持以固废综合利用、绿色清洁生产、落后产能淘汰为目的的技术改造项目。

2. 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鼓励类要求。

(2) 项目须经有权部门核准或者备案，项目核准（备案）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 项目须为 2024 年在建或竣工项目，在建项目 2024 年度须完成主要设备投入。其中，绿色建材生产企业 2024 年技改研发，包括实验室新建或升级等投入 100 万元以上，或升级生产线投入 1000 万元以上。上述有效投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投入、企业贡献度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项目核准（备案）及相关手续证明。

（3）投入清单和发票复印件等投入证明（附汇总表）。

（4）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三、制造业贷款贴息项目

对享受省制造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项目进行联动贴息，按照《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执行。

2025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强链壮企发展专项)

本指南中项目投入均指不含税投入，且以指南中符合要求的发票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需附二维码。

一、强企壮企发展项目

(一) 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聚焦四群八链、“1650”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围绕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等关键环节，组织实施的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是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 以上。

(3) 2024 年度企业用于创新升级、管理升级、安全升级的项目综合投入（包括关键技术研发、设备更新、购买专业化服务等）不低于 300 万元。

3. 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综合投入、企业贡献度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

(3) 项目综合投入汇总表、发票复印件。

(4)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二) 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企业聚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制约行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进行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并实现应用示范。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新材料生产企业，产品须满足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明确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且实现销售应用；

(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新材料新产品供货合同，供货合同或产品销售不低于 300 万元；

(3) 产品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或获得镇江市新材料推广应用示范认定。

3. 补助标准。

按照供货合同总额或产品销售额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产品供货合同或销售发票复印件(附汇总表)。

(4) 产品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 或获得镇江市新材料推广应用示范认定项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公共服务平台示范项目

1. 支持方向。围绕产业强市“一号战略”部署, 鼓励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江苏省“1650”和镇江市“四群八链”产业体系相关企业, 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创新、智改数转、融资融智、咨询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 打造有利于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体系。

2.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需为镇江市社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0%及以上。

(2) 申报单位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3) 评价参考标准机构运作规范。包含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服务团队、人员结构、线上服务手段。服务内容多元。包含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功能和服务内容。 服务收入稳健。包含服务

机构服务收入和服务收入增长率。服务工作质效。包含参与市级及以上工信部门组织活动情况、制定各类标准情况。

3. 补助标准。

对申报单位2024年度整体发展情况和具体服务情况综合评判后，择优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单位自有办公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租赁合同

(3) 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证明材料。

(4) 机构无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及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5) 专职服务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以及其他服务相关专业资质(列表)；专职服务人员社保缴费单(需显示缴费人员姓名)或劳动合同

(6) 网站、APP、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平台截图

(7) 服务企业清单(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类型、服务内容、企业所在设区市、企业所属四群八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列表)

(8) 服务活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活动通知、服务活动现场照片、服务产品等

(9) 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2023年服务收入，2024

年服务收入、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服务收入增速、不含硬件收入的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非智改数转网联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服务企业的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软件原值（分列原值总额、仪器设备原值、专业服务软件原值）

（10）近三年参与“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评估”的证明材料

（11）2024 年参与市级以上工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省级“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三走进”公益服务行、“创客中国”地方区域赛、省级专题赛。

（12）提供近两年（2023 年 1 月以来）制定服务领域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证明材料

2025 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新质生产力培育专项)

本指南中项目投入均指不含税投入，且以指南中符合要求的发票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审计报告的，需附二维码。

一、智改数转网联标杆奖励和工业软件推广应用项目

(一) 人工智能算力补贴项目

1. 支持方向。面向工业制造、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教育科研、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支持采购智能算力服务，用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 申报条件。

(1) 重点支持符合镇江市“四群八链”产业布局及“876”创新引领工程的企业。

(2) 智能算力供需双方非关联交易方，使用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含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项目。

(3) 合同起止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

(4) 申报单位具备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和应用的能力，具有人工智能专业人才队伍及相应研发成果。

3. 补助标准。

按采购智能算力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

4.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对于初创型企业，应对照规定附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智能算力使用领域和用途；算力服务的合同、发票、费用支付凭证。

（3）企业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及人才队伍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产业创新和产业链配套对接项目

（一）新技术突破（技术创新微攻关）项目

1. 支持方向。围绕“四群八链”梳理短板技术，支持企业对照短板技术实施技术攻关项目，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动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2.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已建立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优先支持 2022 年-2024 年被列入省、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的项目，2022 年-2024 年新引进硕、博士人才的企业。

（3）申报企业 2024 年新增以下自主知识产权之一：至少 1

件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或者至少 1 件软件著作权，或者至少 2 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至少 1 项主导或参与制订且已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

(4)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技术研发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软件等）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

3. 补助标准。

按照技术研发投入费用等综合评判给予一定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2024 年度购置技术研发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软件等）的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

(3) 2024 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4) 企业 2024 年新增自主知识产权以及项目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

(5) 近三年企业新引进硕、博士人才汇总表，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全职社保证明材料。

三、绿色低碳发展项目

(一) 节能监察项目

1. 支持方向。支持为提高节能监察能力实施的节能能力建设项目。

2. 申报条件。

(1) 项目须符合支持的重点方向;

(2) 2024 年项目设备设施、培训咨询、软件等投入不低于 10 万元。

3. 补助标准。

按技术设备投入及节能监察能力提升效果给予补助。

4.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信用承诺书、年度审计报告。

(2) 购入设备设施、培训、软件等凭据复印件(附汇总表)。

附件 2

（地区）申报 2025 年镇江市工信类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申报主体名称	项目申报主体 2024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所在地	所有制类型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万元)	入库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		
												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新增税金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一、工信领域两新														是否为重点产业链项目
二、强链壮企发展														
三、新质生产力培育														

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 XX 区。2.“所有制类型”按登记注册类型填写。3.此表电子档以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6.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项资金项目咨询联系方式

专项类别	重点领域	市工信局资金 主办处室	联系电话
一、工信领域两新专项	1.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与技术改造处	80822132
	2.“三品”技术改造项目	消费品工业处	89667070
	3.服务化技术改造项目	消费品工业处	89667070
	4.智能化改造项目	信息化发展处	80822233
	5.智能工厂建设服务项目	信息化发展处	80822233
	6.5G 融合应用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处	80822198
	7.人工智能产品研发项目	软件与信息产业处	84406687
	8.传统产业老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产业转型升级处	84444775
	9.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装备工业处	80822136
	10.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0822188
	11.绿色新型墙材技术改造项目	墙散办	84425933
二、强链壮企发展专项	1.专精特新能力提升项目	中小企业处	85023977
	2.新产品示范应用项目	材料工业处	84424679
	3.公共服务平台示范项目	中小企业处	80822211
三、新质生产力培育	1.人工智能算力补贴项目	软件与信息产业处	84406687
	2.新技术突破项目	技术创新与人才合作处	84409313
	3.节能监察项目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80822188